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
第 3 次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（二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/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 1)	備註
代理 教師	A	專任輔導 教師	正取:姜 O 元 備取 1:謝 O 惠	實缺 1	自報到日起-1130731（或 至代理原因消滅止）	已招滿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 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